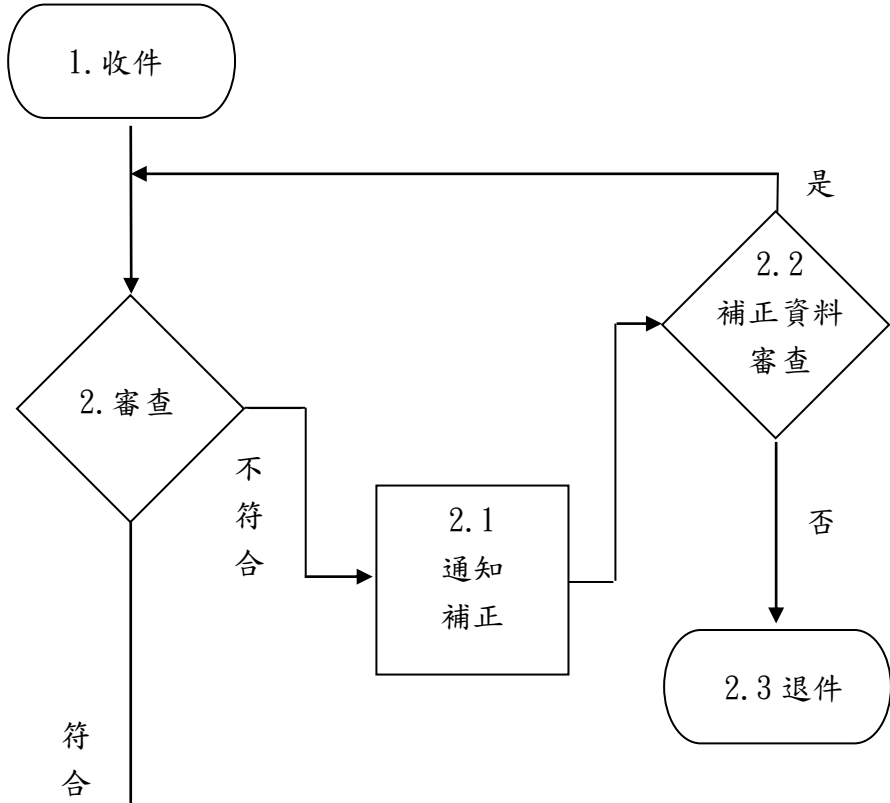


「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公用事業科	 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22 -- 是 --> 1 22 -- 否 --> 23([2.3 退件]) 2 -- 符合 --> 3[3. 核發設立登記 同意函] 3 --> 4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2.1 2.2 4.5 日 2.3</p>
	<p>3. 核發設立登記 同意函</p> <p>4. 函復申請人</p>	<p>3. 0.5 日</p> <p>4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